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之初步估算，董事局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跌 30% 至 40%。業績預期下降之主要原因如下：

1.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出售債券，導致債券投資的分配收益與利息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有關出售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一月七日、一月八日及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內之「報告期末後事項」）；及
2.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影響本集團於香港的零售業務，以及本集團的出口業務，並且延後了美國及其他亞洲地區客戶的出貨安排。

由於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局基於本公司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估算，未經審計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楊 釗太平紳士
董事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鮑仕基先生、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陳永根先生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陳振彬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